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1.08.15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8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本案主管機關所擬方案顯然涉及「稅捐規避」，為避免臺北市政府不慎幫助短漏稅捐，造成該君與市府共同不法，即為確保雙方權益，建議不宜以收件日為簽約日。有關楊○○君對於捐贈土地是否能考量核定日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一、按 貴局辦理道路土地捐贈作業流程除符合民法第四〇六條之規定，並已成行政慣例，基於合法性考量，似不宜因楊○○君之個案而通盤改變合於法律規定之作業流程，謹先陳明。

二、本件雖捐贈人與受贈人似得以雙方之合意，將捐贈契約之成立及生效日期追溯至捐贈人要約之日（即收件日），如純就私法自治之契約自由原則而論，雖無不可之處。惟就本府向來之行政慣例與前開道路土地捐贈作業流程觀之，則 貴局所擬方案顯然涉及「稅捐規避」（請參照陳清秀著，稅法總論，九十年十月第二版，第二二八頁至第二三一頁；第二三六頁至第二四四頁），為避免本府不慎幫助楊○○君短漏稅捐，造成楊君與本府共同不法，即為確保本府與楊君權益，本會建議不宜以收件日為簽約日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